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陳菊妹（即宋新民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所為之公示催告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後所示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條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公示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